关于征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意见的函

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月1日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该条例拟提请11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文本呈送给您，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

附 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条例》文本及修订情况的说明

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

电 话：0851-86890131（传真）

电子邮箱：345896701＠qq.com

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的审议服务工作，现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文本及修订情况的说明呈送给您（查看方式：点击贵州省人大门户网站首页-会议资料栏目，查阅相关法规文本及修订情况的说明。登录账号：admin；登录密码：GZdcbh@#2022），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电话：0851-86890131（传真）；电子邮箱：345896701＠qq.com。